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来宾市老年健康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创新基地（老年科病房）改造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2-990065-GSZX

采 购 人： 来宾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4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5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7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 64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规范 .....        | 76 |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          | 7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来宾市老年健康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创新基地（老年科病房）改造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2-990065-GSZX

项目名称：来宾市老年健康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创新基地（老年科病房）改造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7778.21 元

最高限价：797778.21 元

采购需求：来宾市老年健康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创新基地（老年科病房）改造装修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0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①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②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③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④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⑤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5. 监督部门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2-601522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来宾市中医医院

地 址：来宾市北四路 136 号

联 系 人：潘工

联系方式：0772-42321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1401 号

联系方式：0772-42707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海露、邓俊杰

电 话：0772-42707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br>分包内容：____/____。<br>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
| 12.1.1 | <b>资格证明文件</b><br>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2. 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6. 供应商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 |

|        |                                                                                                                                                                                                                                                                                                                                                                                                                                                                                                                                                                                                                                                        |
|--------|--------------------------------------------------------------------------------------------------------------------------------------------------------------------------------------------------------------------------------------------------------------------------------------------------------------------------------------------------------------------------------------------------------------------------------------------------------------------------------------------------------------------------------------------------------------------------------------------------------------------------------------------------------|
|        | <p>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2.2 | <p>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投送。</p> |
| 15.2 |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
| 16.2 |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
| 17.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p>                                                                                                                                                                                                 |
| 18.2 | <p>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
| 20.1 |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如由于竞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采购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竞标文件提交方式，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
| 24.1 | <p>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p>                                                                                                                                                                                                               |
| 26.2 |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

|      |                                                                                                                                                                                                                  |
|------|------------------------------------------------------------------------------------------------------------------------------------------------------------------------------------------------------------------|
|      |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需缴纳。                                                                                                                                                                                                    |
| 28.2 |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p>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2.1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70777</p> <p>通讯地址：来宾市祥和路1020号投资发展大厦1401号</p> <p>业务时间：0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33.1 |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工程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项目成交公告发出后无论后续因任何原因项目无法实施，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p>        |

|      |                                                                                                                                                                                                                                                                                                                                                                                                                                                                                                                                                                                                                      |
|------|----------------------------------------------------------------------------------------------------------------------------------------------------------------------------------------------------------------------------------------------------------------------------------------------------------------------------------------------------------------------------------------------------------------------------------------------------------------------------------------------------------------------------------------------------------------------------------------------------------------------|
| 34.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7. 本项目不涉及货物采购，不适用支持本国产品政策。</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7) 技术标准、规范；

(8) 施工工程量清单。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和工程量清单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0条、第21条的有关要求。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也可以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4 竞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竞标文件的解密时长，如由于竞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采购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竞标文件提交方式，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相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签订合同，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磋商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因为成交人原因未能签合同，或要求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则按违约处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从成交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人办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费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来宾市老年健康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创新基地（老年科病房）改造装修项目。
- （二）采购范围：来宾市老年健康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创新基地（老年科病房）改造装修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工程量清单。
- （三）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商务条款：

-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 （二）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安全管理基本目标：零死亡。

#### 三、工程量清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下载获取）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地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60 %的; ②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60 %的; ③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 %的;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

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以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终报价，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若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方可不用以报价书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否则为无效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因个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终报价权限资格，并默认供应商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手工录入供应商报价。

4.6 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 磋商补充说明

6.1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负责。评标中，如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磋商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2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磋商无效。

## 二、评审标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分别由依法组成的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磋商人的报价、技术、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报价得分……………（满分30分）

（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

（2）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为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报价）×30分

##### 2. 技术分（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67分）

###### ①总体概述（满分8分）

一档（2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二档（4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6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8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 ②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关键线路不够准确，计划编制不够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够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二档（4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三档（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四档（8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 ③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三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四档（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④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分8分）

一档（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二档（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三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要求。

四档（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 ⑤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8分）

一档（2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4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四档（8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8分）**

一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二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四档（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二档（4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⑧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1分）**

一档（2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二档（5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8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11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3. 信誉业绩分……………（满分3分）**

（1）磋商供应商承担过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业绩1分，满分3分（须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三）汇总得分 = 1报价得分 + 2技术得分 + 3信誉业绩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

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93号令）、《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等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 施工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br>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接地装置         |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                                                                                  |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br>备防<br>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项目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 （项目名称） 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四）其它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也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存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一   | 来宾市老年健康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创新基地（老年科病房）改造装修项目 | 1  | 项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概述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质量保证措施
-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质疑，质疑事项为：采购人/  
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来宾市老年健康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创新基地（老年科病房）改造装修项目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甲方：来宾市中医医院

乙方：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乙方作为 来宾市老年健康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创新基地（老年科病房）改造装修项目 的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响应文件；
2. 澄清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二条 工程概况、工程内容、工期、合同价款

1. 工程名称：来宾市老年健康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创新基地（老年科病房）改造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来宾市
3. 工程内容：负责来宾市老年健康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创新基地（老年科病房）改造装修项目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程期限：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签署的开工令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竣工日期的认定方法：（1）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2）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乙方整改的，乙方整改后申请甲方复验合格的，以乙方整改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6.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以乙方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准。最终工程造价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3) 因工程变更导致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因工程变更导致发生新增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按照该相同或相似项目确定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应履行签证手续，即先签证再施工，签证工程量由双方代表现场确认，签证单价送甲方指定的造价机构审核确定。

#### 7. 质量等级及验收依据规范：

(1) 严格按照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时按质按量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2) 如需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承诺一次性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

### 第三条 双方代表

1. 甲方委派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双方联系及协调工作，处理工程有关事宜。

2. 乙方委派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双方联系及协调工作，处理工程有关事宜。

3. 双方代表的权限：代表本方全面履行合同，负责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和其它工程相关事宜，但涉及工程量的确认、工程价款变更与确认、工程结算等事宜须经各方盖章确认后方有约束力。

### 第四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 1.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1) 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协调乙方进行项目施工。

(2) 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沟通，保证项目施工过程顺畅。

(3) 协议签订后，甲方保证按时支付工程款。

#### 2.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残留物。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标准。验收前拆

除、清除施工过程中形成或遗留的临时设施、垃圾等不必要设施、遗留物；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2) 项目如需消防主管部门验收的，承诺能一次性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保证该消防工程能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3) 乙方应自行购买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保险并承担费用，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导致乙方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若因保管不当导致设备、材料损毁或丢失的，乙方应当出资予以修复、更换或按价赔偿。

(5) 在本工程未移交给甲方管理及维护之前，如发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整改、返修或更换设备、配件，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3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维护，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6) 本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及维护之后，在保修期内，如本工程有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在施工中要保护好甲方的财产，若损坏甲方财产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8) 中标人负责到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窗口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相关手续。

##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5.1 预付款的支付**

5.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5.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 1 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全部扣回。

###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5.2.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完工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业主审核确认, 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结算结果备案或第三方审计完成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在核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5.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 并经发包人确认。

#### 5.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提交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按要求时限及时进行计量和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及时修正和补充相关资料。

#### 5.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六条 施工管理及质量要求

1. 现场施工由乙方负责, 甲方有监督权, 施工机械、工具、运输车辆由乙方自理, 所需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并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及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有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 由乙方负责在三日内返工或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3. 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变更，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更改。如甲方在施工完成后再提出变更，由此而产生的返工费用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由甲方承担。

4. 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若验收合格，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双方商订的时限内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再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乙方如不按规定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的，甲方有权要求依法对隐蔽的工程剥离或开孔，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迟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七条 工期要求**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乙方须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如乙方逾期完工的，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若遇到以下情况，经甲方签证的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需要向乙方另行支付停窝工费用：

- (1) 甲方对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提出重大变更的；
- (2) 非乙方原因而甲方签字不及时影响下一步工序施工的；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施工而延误工期的。

3. 工期违约：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损失。

4. 乙方应在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7 天内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如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等工作。

5. 施工时段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开工、竣工日期，整体工期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执行。本项目施工时间为每日 7:00 至 19:00，其余夜间时段（19:00—次日 07:00）严禁一切施工、噪音作业、材料搬运及设备调试工作，如特殊情况急需施工则需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不得擅自加班施工。施工期间需严格配合医院诊

疗工作，实行分区分段错峰施工，最大限度降低粉尘、噪音对住院患者休养、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影响，严禁无故工期延误、违规超时施工。

## **第八条 安全生产**

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规范，严禁违章施工，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甲方、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九条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2. 如果工程质量出现不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以及本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无法通过验收的，由乙方免费负责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会同乙方共同进行竣工验收。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的，视为认同甲方验收结果。

2. 验收依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全部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验收不合格。

3.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顺延，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工程竣工结算书（纸质及电子版）及其结算资料，其中结算资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 图纸会审记录、开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如有）、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② 材料出厂合格证；③ 检验合格证；④ 工程联系单、签证单；⑤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⑥ 竣工图（纸质及电子版）；⑦ 其他审价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算。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2. 保修期内，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但乙方的保修义务不因此而免除)，所需要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而无须乙方同意。质保金不足扣除时，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天内将差额补足，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补足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6. 质保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质保期满后（2年）经验收合格后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工程经甲方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返工；经整改、返工后仍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的返工、整改责任。

（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以肢解分包或转包的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或允许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乙方名义签订合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响应采购活动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明显缺乏履行合同能力的，乙方需按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结构和用途，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自行承担乙方本项目施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下同）的工作、待遇、各项保险（含社保）等费用，乙方若与其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保证乙方本项目施工人员不会干扰、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社会名誉，如乙方本项目施工人员存在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协助讨薪、到甲方办公场所静坐、

拉横幅等干扰、影响甲方工作、名誉的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除本合同有专门约定外，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200元/次的违约金，若在合同履行期间违约次数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

##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给乙方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未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一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

(2) 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设备改变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的，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但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施工标准改变等原因除外。

(3) 工程未经验收而甲方提前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依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在3天内撤出工地，并将已完工程交付给甲方。乙方未按时撤出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逾期达十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强制乙方撤离并接管工程，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5日内提供全部施工资料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甲方仅结算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给乙方。若乙方不按时提供全部施工资料给甲方，或不配合甲方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的，视同乙方已做的工程全部不合格，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乙方须在3日内将其设备、材料全部拆除搬走，逾期的，视同乙方抛弃，但双方另达成协议除外。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另一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合理的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海啸等；政府的行动如颁布法律、法规、禁令等；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等；因行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命令、指示等行为，导致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情形。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附相应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相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期限。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合同进行的修改或终止履行。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甲方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3. 本争议解决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本条款内容依然有效。

### **第十五条 生效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签字前应向对方提供其委托代理人有权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授权文件。

2. 合同原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防水质保 5 年，其它质保 2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要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由承包人补足。发包人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无须承包人同意。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质保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技术标准、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自动下载获取